

证券代码：920396

证券简称：常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南京，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基本情况

(1) 机构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体从业人员数量为 534 人，合伙人数量为 44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3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2 人；

(6)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0,827.2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5,882.4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952.89 万元；

(7)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 家，经审计的上市公司收费 2,885.72 万元，与本公司同行业的审计客户 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苏亚金诚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购买的 2025 年度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00 万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文件规定。

近三年（2023 年至今）存在因执业行为的民事诉讼 4 例，目前 1 例已判决不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尚余 3 例均处于二审审理阶段，不排除可能存在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近三年（2023 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1 次，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从业人员近三年（2023 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纪律处分 1 次，涉及人员 18 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计师执业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2025 年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前，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审前沟通；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就 2025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调整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审计过程中，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要求，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或专项说明。

五、评估情况

公司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